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112 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2087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2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817B 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增進學科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專業知能，提供教師多面向思考，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之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透過專題演講、焦點對談等形式，集結學者、專家、教師之智慧，提供其長期深植於教學現場之音樂教育研究成果及實務經驗，引領國內音樂教育思潮與方向。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音樂科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課程發展中心教學輔導組學科輔導團。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
 1. 12 月 12 日場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
 2. 12 月 19 日場次：中區高中職音樂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

通班)。

二、課程表請詳表 1。

三、研習地點：請參見課表 1。

表 1：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人員	研習方式
112 年 12 月 12 日	8:30~9:00	報到始業式	學科中心	線上會議室
	9:00~9:10	始業式	柯雅菱校長 臺中政府教育局 輔導團	
	9:10~10:40	音樂在演唱與戲劇之間表現 I	講師：林義偉	
	10:40~12:10	音樂在演唱與戲劇之間表現 II		
	12:10~	賦歸		
	時間	課程主題	人員	研習場地
112 年 12 月 19 日	9:10~9:25	報到	學科中心	沃茲新創空間 忠明館 (台中市南區 忠明南路 478 號 B1) 參與人數： 30 人
	9:25~9:30	始業式	柯雅菱校長 臺中政府教育局 輔導團	
	9:30~11:00	音樂與戲劇的動機反應與靜態表演，以歌手(演員)的角度發想 I	講師：林義偉 助理講師：李瑋倫	
	11:00~12:30	音樂與戲劇的動機反應與靜態表演，以歌手(演員)的角度發想 II		
	12:30~13:10	午餐		
	13:10~14:40	音樂與戲劇的動機反應與靜態表演，以歌手(演員)的角度發想 III	講師：林義偉 助理講師：李瑋倫	
	14:40~15:30	透過音樂與戲劇的動機反應與靜態表演看教學設計與應用	講師：林義偉 助理講師：李瑋倫	
	15:30~	賦歸		

三、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12月12日研習代碼：**4005249**；12月19日研習代碼：**4005261**
12月12日會議室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yjr-ainc-spt>。

四、注意事項：

1. 參加教師請以公差登記，交通費和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2. 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會場有提供茶包、咖啡包及開水等，**不提供紙杯與一次性餐具。**
3. 音樂學科中心電話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劉韋彤小姐及顏沛琳小姐。